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侑其

電話：(02)77365543

Email：yichi@mail.moe.gov.tw

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中興街18號6樓之12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職訓教育創新發展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5003517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

主旨：有關貴學會所送修正後課程計畫書，申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課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1月30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08401C號函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5年3月11日北教大進字第1051040037號函辦理。
- 二、貴學會申請辦理「創意與創新種子教師研習營」等4項教師進修課程，業經審核通過(如附件)，有效期限自105年3月21日至108年3月20日，期滿後請重新申請認可。
- 三、前揭核定課程於有效期限內倘須調整課程計畫內容，須送本部備查。
- 四、前揭課程請於開課前兩個禮拜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電話：07-7258600)辦理

研習資訊登錄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職訓教育創新發展學會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部長 吳思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社團法人中華職訓教育創新發展學會 修正後課程計畫書之審查結果一覽表

105.03

編號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認可小組第 40 次會議 (105.01.20)決議	審查小組複審結果
3-15	創意與創新種子教師研習營	8	<p>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送審查小組先行檢視，通過後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1. 課程安排從智慧財產權法開始並不妥當：(1)法律議題較枯燥難吸引人興趣，(2)並不符合創意→發明→智財產之合理順序。</p> <p>2. 目前師資欠缺領域專長(如社會創新、文化創意)較難提供領域知識給學員激發創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過</p> <p>本項課程該學會業依第 40 次會議審議結果修正。</p>
3-16	職場倫理種子教師研習營	8	<p>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送審查小組先行檢視，通過後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1. 尚稱符合，但未見教材。</p> <p>2. 預期效益列舉清楚，效益有些高於課程內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過</p> <p>本項課程該學會業依第 40 次會議審議結果修正。</p>

編號	課程名稱	研習 時數	認可小組第 40 次會議 (105.01.20)決議	審查小組複審結果
3-17	網路行銷種子教師研習營	8	<p>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送審查小組先行檢視，通過後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稱符合，但未見教材。 2. 預期效益列舉清楚，效益有些高於課程內涵。 	<p>通過</p> <p>本項課程該學會業依第 40 次會議審議結果修正。</p>
3-18	創業與法律種子教師研習營	8	<p>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送審查小組先行檢視，通過後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工商登記」切入本議題恐會失焦，其屬於末端技術問題，且「市場調查與測試」之結果應被列入創業企劃書內容，建議三、四結互調。 2. 課程宜添入「創業精神」元素，冒險不畏難，以利不往創業實踐之老師能於校園傳播。 	<p>通過</p> <p>本項課程該學會業依第 40 次會議審議結果修正。</p>